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##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下午14:30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712,406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9.180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711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7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,72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**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14,711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，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2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6%，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，弃权0股。

#### **五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、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3日